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二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目錄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	1	
二、	目錄 .....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3	
四、	平衡表 .....	4	
五、	收支餘絀表 .....	5	
六、	現金流量表 .....	6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	8 ~ 16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17 ~ 20	
十、	重要查核說明 .....	21	
十一、	會計師查核附表 .....	22 ~ 3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公鑒：-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學年度及一〇一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與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學校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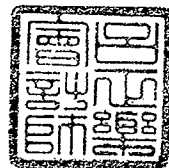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學年度及一〇一學年度）之學校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3)台財證(六)第20002號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2)台財證(一)第2583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平衡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	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八、十一				
現金	\$ 1,018,400	0.04	\$ 948,400	0.03	短期債務	—	\$ 4,775,488	—	0.16
銀行存款	118,659,475	4.28	171,698,374	6.06	應付款項	18,547,501	13,547,630	0.67	0.48
應收款項淨額	2,437,166	0.09	2,981,150	0.10	預收款項	35,889,170	28,276,371	1.30	1.00
預付款項	648,306	0.02	2,266,504	0.08	代收款項	1,795,590	1,982,900	0.06	0.07
流動資產合計	122,763,347	4.43	177,894,428	6.27	流動負債合計	56,232,261	48,582,389	2.03	1.71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負債	—	—	—	—
特種基金	152,426,709	5.50	152,426,709	5.38	長期應付款項	—	85,029,509	—	3.00
固定資產					長期負債合計	—	85,029,509	—	3.00
土地	1,653,011,178	59.67	1,653,011,178	58.29	其他負債	5,894,604	6,622,854	0.21	0.24
土地改良物	9,836,106	0.36	9,836,106	0.35	存入保證金	5,894,604	6,622,854	0.21	0.24
房屋及建築	897,885,475	32.41	897,885,475	31.66	其他負債合計	62,126,865	140,234,752	2.24	4.95
機械儀器及設備	260,253,623	9.39	245,207,356	8.65	負債總計	152,426,709	152,426,709	5.50	5.37
圖書及博物	48,801,061	1.76	46,096,881	1.63	權益基金及餘絀	2,446,872,144	2,447,206,144	88.32	86.30
其他設備	88,213,364	3.18	85,924,774	3.03	權益基金	—	—	—	—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	—	845,000	0.03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	—
減：累計折舊總額	( 514,505,720 )	( 18.57 )	( 483,952,408 )	( 17.07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	—
固定資產淨額	2,443,495,087	88.20	2,454,854,362	86.57	餘絀	96,150,900	95,009,644	3.47	3.35
無形資產					累積餘絀	12,893,105	807,256	0.47	0.03
電腦軟體	23,532,978	0.85	20,149,078	0.71	本期餘絀	2,708,342,858	2,695,449,753	97.76	95.05
減：累計攤銷總額	( 5,955,554 )	( 0.22 )	( 3,697,228 )	( 0.13 )	承諾及或有負債	—	—	—	—
無形資產淨額	17,577,424	0.63	16,451,850	0.58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2,770,469,723	\$ 2,835,684,505	100.00	100.00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517,156	0.02	367,156	0.01					
什項資產	33,690,000	1.22	33,690,000	1.19					
其他資產合計	34,207,156	1.24	34,057,156	1.20					
資產總計	\$ 2,770,469,723	100.00	\$ 2,835,684,50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一〇二學年度			一〇一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二					
學雜費收入	\$	192,881,717	62.66	\$	190,272,111	65.08
推廣教育收入		5,583,423	1.81		4,605,255	1.57
產學合作收入		8,571,144	2.79		10,320,837	3.5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256,730	0.73		3,500,528	1.20
補助及捐贈收入		59,997,738	19.49		52,386,138	17.92
財務收入		3,252,855	1.06		3,424,408	1.17
其他收入	十一	35,285,512	11.46		27,858,067	9.53
收入合計		<u>307,829,119</u>	<u>100.00</u>		<u>292,367,344</u>	<u>100.00</u>
各項支出	二					
董事會支出	十	4,591,451	1.49		3,986,498	1.36
行政管理支出		72,763,160	23.64		70,774,380	24.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94,529,209	63.19		194,348,202	66.47
獎助學金支出		9,139,331	2.97		9,055,704	3.10
推廣教育支出		4,059,940	1.32		2,961,393	1.01
產學合作支出		8,356,193	2.71		8,413,250	2.88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61,718	0.38		1,457,762	0.50
財務支出		224,512	0.07		236,421	0.08
其他支出		110,500	0.04		326,478	0.11
支出合計		<u>294,936,014</u>	<u>95.81</u>		<u>291,560,088</u>	<u>99.72</u>
本期餘絀		<u>\$ 12,893,105</u>	<u>4.19</u>		<u>\$ 807,256</u>	<u>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二學年度	一〇一學年度
<b>營運活動現金流量</b>		
本期餘絀	\$ 12,893,105	\$ 807,256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41,338,818	44,063,72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7,039,989)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162,182	( 1,517,75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6,104,662	( 2,872,062)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55,458,778</u>	<u>40,481,159</u>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 22,132,709)	( 17,066,857)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 2,464,400)	( 7,549,243)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150,000)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 24,747,109)</u>	<u>( 24,616,100)</u>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4,525,470	15,181,949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972,106	1,508,136
減：償還長期應付款付現數	( 82,765,008)	( 4,763,579)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 14,712,780)	( 13,446,679)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 3,700,356)	( 850,318)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 83,680,568)</u>	<u>( 2,370,491)</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 52,968,899)	13,494,56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2,646,774	159,152,20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19,677,875</u>	<u>\$ 172,646,774</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224,512	\$ 236,421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28,043,217	\$ 17,250,128
期初應付款	1,504,548	1,321,277
期末應付款	( 7,415,056)	( 1,504,548)
支付現金	<u>\$ 22,132,709</u>	<u>\$ 17,066,857</u>
支付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 3,061,900	\$ 7,549,243
期初應付款	—	—
期末應付款	( 597,500)	—
支付現金	<u>\$ 2,464,400</u>	<u>\$ 7,549,243</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	\$ —	\$ 4,775,488
上年度購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u>\$ 17,600,329</u>	<u>\$ 36,871,3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二學年度		一〇一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92,881,717	62.43	\$ 190,272,111	65.99
推廣教育收入	5,583,423	1.81	4,605,255	1.60
產學合作收入	8,571,144	2.78	10,320,837	3.5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256,730	0.73	3,500,528	1.21
補助及捐贈收入	59,997,738	19.42	52,386,138	18.17
財務收入	3,252,855	1.05	3,424,408	1.19
其他收入	35,285,512	11.42	27,858,067	9.6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7,039,989)	( 2.28)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8,156,783	2.64	( 4,036,137)	( 1.40)
經常門現金收入	<u>308,945,913</u>	<u>100.00</u>	<u>288,331,207</u>	<u>100.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4,591,451	1.49	3,986,498	1.38
行政管理支出	72,763,160	23.55	70,774,380	24.5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94,529,209	62.97	194,348,202	67.41
獎助學金支出	9,139,331	2.96	9,055,704	3.14
推廣教育支出	4,059,940	1.31	2,961,393	1.03
產學合作支出	8,356,193	2.70	8,413,250	2.9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61,718	0.38	1,457,762	0.51
財務支出	224,512	0.07	236,421	0.08
其他支出	110,500	0.04	326,478	0.1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41,338,818)	( 13.38)	( 44,063,723)	( 15.28)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 110,061)	( 0.04)	( 1,381,587)	( 0.48)
經常門現金支出	<u>253,487,135</u>	<u>82.05</u>	<u>246,114,778</u>	<u>85.36</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55,458,778</u>	<u>17.95</u>	<u>42,216,429</u>	<u>14.64</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959,079	5.49	11,957,637	4.15
圖書及博物	2,704,180	0.87	2,606,510	0.90
其他設備	2,469,450	0.80	2,502,710	0.87
電腦軟體	2,464,400	0.80	7,549,243	2.6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u>24,597,109</u>	<u>7.96</u>	<u>24,616,100</u>	<u>8.54</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30,861,669</u>	<u>9.99</u>	<u>17,600,329</u>	<u>6.10</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本期現金餘絀	<u>\$ 30,861,669</u>	<u>9.99</u>	<u>\$ 17,600,329</u>	<u>6.10</u>

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學年度及一〇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經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雲二字第三四九九六號函許可設立為台北市私立康寧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奉教育部台(85)技(一)字第八五〇四五一七五號函核准改制為私立康寧護理專科學校，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奉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二〇〇二五二五三A號函核准改名為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本校五專日間部設有企業管理、幼兒保育、資訊管理、應用外語、數位影視動畫、護理科、國貿科等科；二專日間部設有高齡社會健康管理、幼兒保育科、二專夜間部設有資訊管理、幼兒保育、數位影視動畫等科；在職專班設有資訊管理、高齡社會健康管理及幼兒保育等科。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會計制度

本校之會計事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若有上項規定未規範之事項則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固定資產

依教育部所頒「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且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應包括於固定資產成本中。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按估計耐用年限依直線法計算提列；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不予提列折舊。能延長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零

星更換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理；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之損益，列為當期餘絀。固定資產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 無形資產

以成本入帳並依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按五至十年平均攤提。

####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及教育部頒定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訂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離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最後在職時之薪級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應領之月俸額為基數計算。本校已於八十一學年度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含）學年度以前按學費百分之二向學生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外，並由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之經費。九十七學年度起按學費百分之三全數向學生收取，提繳該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另本校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依新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退撫新制。

####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的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依教育部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臺會(二)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一三一C號令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八十九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累積賸餘款對應科目為「賸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學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 收入及支出

本校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列入各相關科目。

本校支出依其用途直接歸屬各功能別支出科目，其無法直接歸屬者，得以合理之分攤方式分攤。

###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u>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u>
現	金	\$ 1,018,400	\$ 948,400
支	票		
	存	64,860	140,390
活	期		
	存	60,019,532	84,505,935
定	期		
	存	58,575,083	87,052,049
合	計	<u>\$ 119,677,875</u>	<u>\$ 172,646,774</u>

以上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無設定擔保或其他支用受限制情形。

### 五、特種基金

		<u>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u>
改	制		
	基	\$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	他		
	金	52,426,709	52,426,709
合	計	<u>\$ 152,426,709</u>	<u>\$ 152,426,709</u>

「改制基金」係八十五學年度所提撥，已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備函教育部，並經法院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告變更登記財產總值。

「其他」係八十六學年度結餘款\$52,426,709 作為升格技術學院發展基金。（請參閱附註九）

## 六、固定資產

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653,011,178	\$	—	\$ 1,653,011,178
土 地 改 良 物	9,836,106		7,856,757	1,979,349
房 屋 及 建 築	897,885,475		225,985,026	671,900,449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260,253,623		211,592,295	48,661,328
圖 書 及 博 物	48,801,061		—	48,801,061
其 他 設 備	88,213,364		69,071,642	19,141,722
合 計	<u>\$ 2,958,000,807</u>	<u>\$</u>	<u>514,505,720</u>	<u>\$ 2,443,495,087</u>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653,011,178	\$	—	\$ 1,653,011,178
土 地 改 良 物	9,836,106		6,885,863	2,950,243
房 屋 及 建 築	897,885,475		209,021,591	688,863,884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245,207,356		204,646,981	40,560,375
圖 書 及 博 物	46,096,881		—	46,096,881
其 他 設 備	85,924,774		63,397,973	22,526,801
預 付 設 備 款	845,000		—	845,000
合 計	<u>\$ 2,938,806,770</u>	<u>\$</u>	<u>483,952,408</u>	<u>\$ 2,454,854,362</u>

固定資產所有權均屬本校，建築物及機械儀器設備已投保火險，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27,843,247及\$844,505,372。

## 七、什項資產

	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 收 捐 贈 款	<u>\$ 33,690,000</u>	<u>\$ 33,690,000</u>

應收捐贈款係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台技(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二六九七號函，應收回前對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基金之捐贈款。

## 八、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係應償還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款項（請參閱附註十一），明細如下：

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一〇二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年內到期部份	一年後到期部份	合 計
長期應付款項	\$ 5,000,000	\$ 87,000,000	\$ 92,000,000
減：長期應付款項折價	( 224,512)	( 1,970,491)	( 2,195,003)
長期應付款項淨額	<u>\$ 4,775,488</u>	<u>\$ 85,029,509</u>	<u>\$ 89,804,997</u>

舉債指數計算如下：

一〇二學年度

### 1. 貨幣性負債

短期債務	\$ —	
應付款項	18,547,501	
代收款項	1,795,590	
長期應付款項	—	
存入保證金	5,894,604	
貨幣性負債小計	<u>26,237,695</u>	A

### 2. 貨幣性資產

現金	1,018,400	
銀行存款	118,659,475	
應收款項	2,437,166	
特種基金	152,426,709	
存出保證金	517,156	
貨幣性資產小計	<u>275,058,906</u>	B

### 3. 借款淨額

( 248,821,211) C=A-B

### 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30,861,669 D

### 5. 舉債指數

0.00 E=C÷D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

##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明細如下：

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撥餘款 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 152,426,709	\$ 102,380,839	\$ 2,344,825,305	\$ 95,816,900	\$ -	\$ 2,695,449,753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調整	-	17,600,329	( 17,934,329)	334,000	-	-
本期餘絀	-	-	-	-	12,893,105	12,893,105
期末餘額	\$ 152,426,709	\$ 119,981,168	\$ 2,326,890,976	\$ 96,150,900	\$ 12,893,105	\$ 2,708,342,858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撥餘款 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 152,426,709	\$ 65,509,455	\$ -	\$ 2,476,706,333	\$ -	\$ 2,694,642,497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調整	-	36,871,384	2,344,825,305	( 2,381,696,689)	-	-
本期餘絀	-	-	-	-	807,256	807,256
期末餘額	\$ 152,426,709	\$ 102,380,839	\$ 2,344,825,305	\$ 95,009,644	\$ 807,256	\$ 2,695,449,753

(一)本校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登記處於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核發法人登記書，登記財產總額為\$3,090,388,479。

(二)一〇二學年度及一〇一學年度之決算依教育部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臺會(二)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一三一C號令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撥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計算至一〇一學年度及一〇〇學年度累積撥餘款餘額分別為\$119,981,168及\$102,380,839，故將差額\$17,600,329及\$36,871,384分別由累積餘絀轉列撥餘款權益基金。

(三)其他權益基金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 十、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 交通費

職	稱	姓	名	一〇二學年度	一〇一學年度
董	事	長	鈕廷莊	\$ 81,632	\$ 60,408
董	事	丁	幼泉	32,652	24,326
董	事	王	世雄	65,304	48,326
董	事	童	中儀	65,304	48,326

董	事	任	小	林	32,652	48,326
董	事	高	崇	雲	57,141	48,326
董	事	胡	佐	漢	65,304	48,326
董	事	葉	潛	昭	—	32,000
董	事	王	文	傑	8,163	8,163
董	事	鄺	德	祥	—	16,000
(自102年2月起擔任專任董事)						
董	事	顏	文	龍	65,304	40,163
董	事	金	榮	勇	48,978	48,326
董	事	陸	晉	叻	65,304	40,163
董	事	陳	海	天	65,304	—
董	事	鄭	清	源	—	8,163
董	事	林	惠	生	65,304	48,326
董	事	楊	慕	慈	—	32,163
董	事	盧	星	華	57,141	48,326
董	事	王	福	勝	24,489	—
監	察	人	周	談	輝	—
監	察	人	李	幼	鎔	48,326
監	察	人	李	春	光	48,326
(第12屆董事)						
合	計				<u>\$ 995,888</u>	<u>\$ 744,809</u>

薪 資

職	稱	姓	名	一〇二學年度	一〇一學年度	
董	事	鄺	德祥	<u>\$ 1,290,300</u>	<u>\$ 645,150</u>	
(自102年2月起擔任專任董事)						

十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	本校十七席董事中有四席係該會會員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長期應付款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	\$	—	—	\$	89,804,997	100.00

本校於八十八學年度擬向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購買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八小段第三、六、七、九地號之土地，總價為\$250,000,000，供作闢建學生活動操場等用途。八十八學年度已預付土地款訂金\$20,000,000，惟並未報請教育部核備，於九十學年度經教育部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一七六一四號函，要求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准後始得購置此筆土地，故將此筆預付土地款轉列為應收款項一關係人。後該買賣契約解除，本校認為互助會應返還該訂金，惟互助會主張本校應償還代墊款\$264,126,670，且提起訴訟，本校因而主張土地款訂金\$20,000,000應予抵銷。

本校與互助會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就上述爭議事項經台灣高等法院和解，確認本校對互助會之債務為\$286,000,000，並同意本校以\$142,000,000(折現後帳列其他支出\$139,060,125)償還，扣除本校已給付互助會之土地款訂金\$20,000,000，本校應再償還互助會\$122,000,000。惟互助會應將坐落於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5筆土地，無償捐贈予本校使用。本校於和解筆錄簽立日，開立支票交付互助會\$7,500,000(帳列應付款項，已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兌現)，於上述土地完成移轉登記後，應另行給付\$7,500,000(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餘\$107,000,000，以無息方式自九十九年起，每年十月一日給付互助會\$5,000,000，至清償完畢為止。

上列債務於103年6月16日經本校與互助會協商同意，本校以未清償本金餘額\$87,000,000按年息1.37%計算之現值\$77,989,520，一次給付予互助會作為全部債務之清償。嗣本校已於103年7月2日就約定金額全數給付予互助會，完成債務清償，取得已清償證明，並將帳列債務未清償餘額與約定清償金額之現值差異\$7,039,989轉列其他收入。

## 十二、所得稅

本校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等有關法規，截至一〇一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完訖，並經核定至一〇一學年度。

## 十三、其他

本校為提升辦學品質及發展辦學特色，於102年3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康寧學校財團法人辦理合併，並經教育部102年9月18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137535號函核准辦理。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正積極辦理合併相關事宜中。

## 十四、承諾及或有負債

截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尚無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

## 十五、期後事項

本校自一〇二學年度會計期間終了日後，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尚無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重大事項發生。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	1,018,400
支	票	存	款		64,860
活	期	存	款		60,019,532
定	期	存	款	利率區間為 1.29%~1.37%	58,575,083
合	計			\$	119,677,875

應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	收	利	息	定期存款利息及就學貸款利息	\$ 1,359,895
其	他	學	雜費、補助款等		1,077,271
合	計			\$	2,437,166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	他	預	付代辦活動等	\$	648,306

特種基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特	種	基	金	學校改制基金	\$ 100,000,000
		其	他		52,426,709
合	計			\$	152,426,709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重 分 類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1,653,011,178	\$ —	\$ —	\$ —	\$ 1,653,011,178
土 地 改 良 物		9,836,106	—	—	—	9,836,106
房 屋 及 建 築		897,885,475	—	—	—	897,885,475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245,207,356	22,732,587	523,000	8,209,320	260,253,623
圖 書 及 博 物		46,096,881	2,704,180	—	—	48,801,061
其 他 設 備		85,924,774	2,606,450	—	317,860	88,213,364
預 付 設 備 款		845,000	—	( 845,000)	—	—
合 計		\$ 2,938,806,770	\$ 28,043,217	\$ ( 322,000)	\$ 8,527,180	\$ 2,958,000,807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改 良 物		\$ 6,885,863	\$ 970,894	\$ —	\$ 7,856,757
房 屋 及 建 築		209,021,591	16,963,435	—	225,985,026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204,646,981	15,154,634	8,209,320	211,592,295
其 他 設 備		63,397,973	5,991,529	317,860	69,071,642
合 計		\$ 483,952,408	\$ 39,080,492	\$ 8,527,180	\$ 514,505,720

無形資產明細表

項	目	原 始 成 本	本 期 攤 銷	累 積 攤 銷	未 攤 銷 餘 額
電 腦 軟 體		\$ 23,532,978	\$ 2,258,326	\$ 5,955,554	\$ 17,577,424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 出 保 證 金		ISDN		\$	9,000
		欣湖天然瓦斯表保證金			150,256
		社會局—內湖老人服務中心保證金			300,000
		咖啡機保證金			38,000
		電話保證金			19,900
合 計				\$	517,156

什項資產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什	項	資	產	應收回捐贈款	\$ 33,690,000

應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	付	維	護	費	設備維護支出	\$ 1,364,409	
應	付	業	務	費	業務費	7,435,781	
應	付	人	事	費	人事費	767,203	
應	付	設	備	款	機械儀器及設備	7,415,056	
應	付	獎	助	學	金	獎助學金	657,620
其		他			其他費用	907,432	
合		計			\$ 18,547,501		

預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	收	補	助	款	103學年度各項補助經費	\$ 25,244,586
預	收	學	雜	費	103學年度註冊費收入、住宿費	7,775,021
其	他	預	收	款		2,869,563
合		計			\$ 35,889,170	

代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	收	款			平安保險費、遊學款等	\$ 1,491,250
代	扣	款			所得稅、保險費	304,340
合		計			\$ 1,795,590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保	證	金	停車費押金	\$	118,930
			便利超商保證金		100,000
			各項工程保證(固)金		1,063,529
			軟體、設備保證(固)金		3,950,163
			其他		661,982
合	計		\$	5,894,604	

基金及餘絀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52,426,709	\$	—	\$	—	\$	152,426,70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贖餘款權益基金		102,380,839		17,600,329		—		119,981,168								
	其他權益基金		2,344,825,305		—		( 17,934,329)		2,326,890,976								
餘絀：																	
	累積餘絀		95,009,644		1,141,256		—		96,150,900								
	本期餘絀		807,256		12,893,105		( 807,256)		12,893,105								
合	計	\$	2,695,449,753	\$	31,634,690	\$	( 18,741,585)	\$	2,708,342,858								

#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二學年度

### 一、內部會計控制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一〇二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做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事項查核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依本會計師實施上述查核之結果，尚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需做改進之情事。

###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詳後附表。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30095031 號函版

## (一)收入查核

###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2.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二)支出查核

### 05.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 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三)資產查核

#### 1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 19.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 20.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2.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一〇二學年度之決算依教育部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臺會(二)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一三一 C 號令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計算一〇一學年度累積賸餘款餘額為\$119,981,168，故將差額\$17,600,329由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3.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四)負債查核

##### 35.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財務報表附註八已揭露

##### 36.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除舉債指數等於0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0者)：

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

##### 3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8.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9.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六)其他

43.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二)字第 1020118519 號

44.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  
(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7.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本學年度盈餘是否依其章程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103年11月28日

網站：[//www.knjc.edu.tw](http://www.knjc.edu.tw)

49.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0.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3. 聲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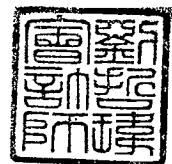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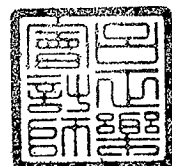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哲瑋 會計師



呂正樂 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1087

號

會員姓名：  
(1) 劉哲璋  
(2) 呂正樂

事務所名稱：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07 號 15 樓

事務所電話：(02)277190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78176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3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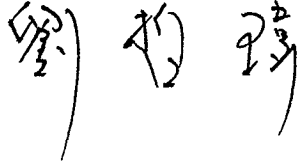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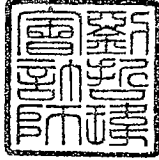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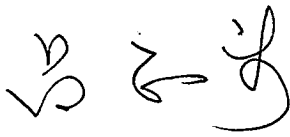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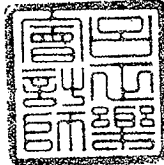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4125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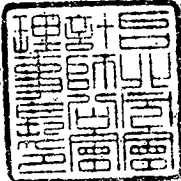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51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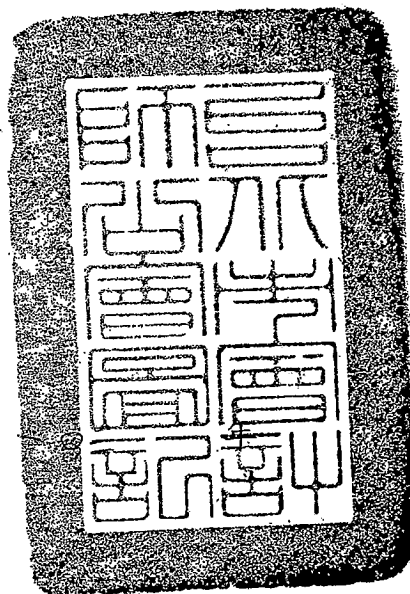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 一〇二年 八月 一日 至

一〇三年 七月 三十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三 日

裝 訂 線